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7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50万股，每股发行价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2,365.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业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

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根据《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6日